

# 东莞桥头“1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3日10时41分，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六街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二轮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交的《东莞桥头“11·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处理。	2025年2月8日，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韩翠云已考取道路货运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024年12月28日，涉事粤BGT569号重型厢式货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清单》，上述事项属于首违不罚

			情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对深圳市粤重兴物流有限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	萧唐乐	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未靠右行驶；驾驶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东莞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桥头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对萧唐乐开具了违法处理通知书共处100元罚款。
3	张光超	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桥头镇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张光超虽然存在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的情形，但无打电话等严重行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交通运输部门	加强对辖区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货物运输企业动态巡查机制，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025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共计召开9次普通货运行业超载超限违法整治约谈会议，对辖区货运驾驶人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警示约谈。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日常监管，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落实重点工作等方面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2025年，双随机检查普货企业127家，出334人次，发现隐患266处，帮扶指导企业279家次，出动1037人次，发现隐患共计467处，开具整改通知书106份。二是持续推进“两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行动，2025年，已完成“两类人员”持证企业164家，2家未持证，覆盖企业比例为98.19%，覆盖企业车辆5578辆，覆盖车辆比例为99.11%，69家企业已完成“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完成率84%。三是开展普通货运行业主要负责人培训2次，参训企业815家次，

参训人员 1012 人次；开展驾驶员培训 8 次，参训企业 3336 家次，参训人员 9162 人次。

##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头大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常态化落实辖区交通安全管控工作，切实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一是加强事故道路巡逻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二是加大货车“六类”违法行为和电动自行车“5+2”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2025 年，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7518 宗，其中查处货车 6 类高危交通违法 1818 宗（其中超载 772 宗），违停 4505 宗，酒驾醉驾交通违法 363 宗，电动自行车“5+2”交通违法 60580 宗。三是抽调宣讲组联合村（社区）对中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四是宣讲组开展“五进”宣传行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摩电”整治工作成效，以及“酒驾”、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是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

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是交管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交管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加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减少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